

##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 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	依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八四一號令制定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河川局改制為河川分署，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總則</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河川分署）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壹、總則</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依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八四一號令制定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河川局改制為河川分署，爰修正本點。
<p>二、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為河川分署辦理之治理規劃（含檢討）及新建、整建或環境營造工程，原則不包含應急工程、搶險（修）工程、歲修工程、復建工程、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防汛備料補充工程及相關救災工作。</p>	<p>二、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為河川局辦理之治理規劃（含檢討）及新建、整建或環境營造工程，原則不包含應急工程、搶險（修）工程、歲修工程、復建工程、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防汛備料補充工程及相關救災工作。</p>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方民眾，指涉及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計畫範圍之利害關係人，並包括受影響之在地居民或民間團體、關切河川分署轄區內計畫推動之個人、民間團體、社群媒體、及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方民眾，指涉及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計畫範圍之利害關係人，並包括受影響之在地居民或民間團體、關切河川局轄區內計畫推動之個人、民間團體、社群媒體、及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p>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辦</p>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辦</p>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p>理流程如附圖1)，定義如下：</p> <p>(一)在地溝通：係指河川分署邀集地方民眾、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等參與，經過溝通與對話共同探討議題對策，並將意見納入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之活動過程。</p> <p>(二)在地諮詢：係指為河川分署透過會議形式，確認在地溝通意見納入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之辦理情形，或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p>	<p>理流程如附圖1)，定義如下：</p> <p>(一)在地溝通：係指河川局邀集地方民眾、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等參與，經過溝通與對話共同探討議題對策，並將意見納入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之活動過程。</p> <p>(二)在地諮詢：係指為河川局透過會議形式，確認在地溝通意見納入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之辦理情形，或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p>	
<p>五、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辦理時機為治理規劃(含檢討)時，或新建、整建或環境營造工程核定前。</p>	<p>五、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辦理時機為治理規劃(含檢討)時，或新建、整建或環境營造工程核定前。</p>	<p>本點未修正。</p>
<p>貳、在地溝通作業原則</p> <p>六、河川分署辦理在地溝通前，需盤點地方民眾關切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議題及所涉關係人及單位，並規劃適當在地溝通形式及內容。</p>	<p>貳、在地溝通作業原則</p> <p>六、河川局辦理在地溝通前，需盤點地方民眾關切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議題及所涉關係人及單位，並規劃適當在地溝通形式及內容。</p>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七、河川分署辦理在地溝通得依據地方民眾關切議題性質邀請涉及之相關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並得</p>	<p>七、河川局辦理在地溝通得依據地方民眾關切議題性質邀請涉及之相關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並得邀</p>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p>

邀請河川分署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參加。	請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參加。	
八、在地溝通形式得以說明會、座談會、公私協力、工作坊、工作圈、共學營等實體活動平台，或網路平台等方式進行。	八、在地溝通形式得以說明會、座談會、公私協力、工作坊、工作圈、共學營等實體活動平台，或網路平台等方式進行。	本點未修正。
九、河川分署應於辦理在地溝通前於公開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必要時得通知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協助轉知議題所涉行政轄區之在地居民。	九、河川局應於辦理在地溝通前於公開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必要時得通知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協助轉知議題所涉行政轄區之在地居民。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十、河川分署辦理在地溝通時，應妥予說明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推動方向及內容(工程應說明設計理念及設計原則)，以利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與對話。	十、河川局辦理在地溝通時，應妥予說明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推動方向及內容(工程應說明設計理念及設計原則)，以利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與對話。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十一、河川分署辦理在地溝通過程中如有反對意見，如不納入參採，應說明原因及理由。	十一、河川局辦理在地溝通過程中如有反對意見，如不納入參採，應說明原因及理由。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十二、河川分署須蒐集各單位意見並詳實記錄過程說明意見納入或不納入治理規劃或工程參採情形，並公開在地溝通活動紀錄內容。河川分署於必要時得再辦理在地溝通。	十二、河川局須蒐集各單位意見並詳實記錄過程說明意見納入或不納入治理規劃或工程參採情形，並公開在地溝通活動紀錄內容。河川局於必要時得再辦理在地溝通。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十三、河川分署應責成專人為相關議題之溝通窗口，以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及對話。	十三、河川局應責成專人為相關議題之溝通窗口，以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及對話。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參、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	參、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	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p>十四、<u>河川分署</u>應設置在地諮詢小組，以會議形式辦理，其任務如下：</p> <p>(一)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p> <p>(二)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p> <p>(三)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p> <p>(四)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p>	<p>十四、河川局應設置在地諮詢小組，以會議形式辦理，其任務如下：</p> <p>(一)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p> <p>(二)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p> <p>(三)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p> <p>(四)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p>	
<p>十五、在地諮詢小組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置委員七人至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河川分署分署</u>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u>河川分署副分署</u>長兼任；其餘委員由<u>河川分署</u>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u>河川分署</u>轄區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機關代表一人至四人。</li> <li>2. 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li> </ol>	<p>十五、在地諮詢小組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置委員七人至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河川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河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河川局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河川局轄區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機關代表一人至四人。</li> <li>2. 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都市</li> </ol>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p>

<p>觀、都市計畫、環境保護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四人。</p> <p>3. 民間團體代表二至四人。</p> <p>(二)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p> <p>(三)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依本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七點聘請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p>	<p>計畫、環境保護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四人。</p> <p>3. 民間團體代表二至四人。</p> <p>(二)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p> <p>(三)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依本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七點聘請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p>	
<p>十六、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原則如下：</p> <p>(一)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由各河川分署視需求召開。</p> <p>(二)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得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如均無法出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主持，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p>	<p>十六、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原則如下：</p> <p>(一)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由各河川局視需求召開。</p> <p>(二)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得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如均無法出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主持，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p>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三)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得依會議議題性質邀請河川分署業務範疇內之規劃、工程、資產及管理單位，及所涉及之相關行政機關或地方民眾參加。</p> <p>(四)河川分署應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中報告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治理規劃或工程參採情形。</p> <p>(五)河川分署應於會議紀錄詳實列入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及與會各單位所提出意見，並視需求錄案列表追蹤辦理情形。</p> <p>(六)如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及各單位提出意見分歧，河川分署應將意見納入參採或不納入參採之原因及理由列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內。</p>	<p>(三)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得依會議議題性質邀請河川局業務範疇內之規劃、工程、資產及管理單位，及所涉及之相關行政機關或地方民眾參加。</p> <p>(四)河川局應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中報告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治理規劃或工程參採情形。</p> <p>(五)河川局應於會議紀錄詳實列入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及與會各單位所提出意見，並視需求錄案列表追蹤辦理情形。</p> <p>(六)如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及各單位提出意見分歧，河川局應將意見納入參採或不納入參採之原因及理由列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內。</p>	
<p>十七、河川分署應建立在地諮詢小組人才資料庫名單，每二年更新一次，並得依討論議題性質，自人才資料庫挑選或另行遴選方式，增加邀請專家學者數人參與會議討論。</p>	<p>十七、河川局應建立在地諮詢小組人才資料庫名單，每二年更新一次，並得依討論議題性質，自人才資料庫挑選或另行遴選方式，增加邀請專家學者數人參與會議討論。</p>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p>
<p>十八、河川分署應指定單</p>	<p>十八、河川局應指定單一</p>	<p>一、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p>

<p>一窗口(業務主管及主辦各一人),彙整在地諮詢結果及辦理情形。並應建立溝通窗口名單及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格式如附表二),人員異動時亦同。</p>	<p>窗口(業務主管及主辦各一人),彙整在地諮詢結果及辦理情形。並應<u>參考附表一</u>建立溝通窗口名單及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格式如附表二),人員異動時亦同。</p>	<p>第一點說明。 二、現行規定附表一「臺灣河川社群名錄」中資料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利個人資料保護,爰刪除附表一並酌修文字。</p>
<p>十九、河川分署如發生本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須協調事項,得逕提報在地諮詢小組討論。但涉及爭議處理案件應先辦理在地溝通後再提報。</p>	<p>十九、河川局如發生本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須協調事項,得逕提報在地諮詢小組討論。但涉及爭議處理案件應先辦理在地溝通後再提報。</p>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二十、本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民間團體代表可參考其他關心河川分署轄區問題之民間團體,並以優先聘用在地人員為原則。</p>	<p>二十、本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民間團體代表可參考<u>附表一「臺灣河川社群名錄」</u>,及其他關心河川局轄區問題之民間團體,並以優先聘用在地人員為原則。</p>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八點說明。</p>
<p>肆、資訊公開 二十一、河川分署應於該分署全球資訊網成立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專區,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將以下內容資訊公開: (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相關法規。 (二)在地溝通專區: 1. 治理規劃(含檢討)及工程議題、所涉鄉(鎮、市、區)及單位。 2. 在地溝通辦理形式、</p>	<p>肆、資訊公開 二十一、河川局應於該局全球資訊網成立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專區,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將以下內容資訊公開: (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相關法規。 (二)在地溝通專區: 1. 治理規劃(含檢討)及工程議題、所涉鄉(鎮、市、區)及單位。 2. 在地溝通辦理形式、</p>	<p>一、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說明。 二、因現行規定附表一刪除,爰調整附表項次。</p>

<p>行程、活動過程及意見紀錄等內容。</p> <p>3. 在地溝通議題之溝通窗口。</p> <p>(三) 在地諮詢專區：</p> <p>1. 在地諮詢委員名單、窗口名單及人才資料庫名單。</p> <p>2.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表(格式如附表二)。</p>	<p>行程、活動過程及意見紀錄等內容。</p> <p>3. 在地溝通議題之溝通窗口。</p> <p>(三) 在地諮詢專區：</p> <p>1. 在地諮詢委員名單、窗口名單及人才資料庫名單。</p> <p>2.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表(格式如附表三)。</p>	
---	---	--

<p>附圖一 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辦理流程图</p>	<p>附圖一 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辦理流程图</p>	<p>本點未修正。</p>
---------------------------	---------------------------	---------------

	<p>附表一 臺灣河川社群名錄</p>	<p>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八點說明。</p>
--	---------------------	-------------------------











第七項社會團體類團體性何種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	網址	聯絡方式
華僑自治會	華僑自治會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林邊海濱社	林邊海濱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facebook.com/maawiki	Email: maawiki@gmail.com 地址: 高屏漁業合作社 電話: (08) 7963636 聯絡人: 蔡○輝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facebook.com/maawiki	Email: maawiki@gmail.com 地址: 高屏漁業合作社 電話: (08) 7963636 聯絡人: 蔡○輝

第八項社會團體類團體性何種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	網址	聯絡方式
環保博覽社	環保博覽社	http://www.eb.org.tw/	Email: eb@eb.org.tw 地址: 高屏博覽社 電話: (07) 6522292 傳真: (07) 6522905 聯絡人: 蔡○輝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林邊海濱社	林邊海濱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第九項社會團體類團體性何種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	網址	聯絡方式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林邊海濱社	林邊海濱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第十項社會團體類團體性何種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	網址	聯絡方式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第十一項社會團體類團體性何種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	網址	聯絡方式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第十二項社會團體類團體性何種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	網址	聯絡方式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第十三項社會團體類團體性何種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	網址	聯絡方式
高屏漁業合作社	高屏漁業合作社	http://www.pccc.org.tw/	Email: hccw@pccc.org.tw 地址: 采實路各樓層 電話: (08) 8887888 傳真: (08) 8881892 聯絡人: 蔡○輝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九龍區各界婦女聯合總會	http://www.9kw.org.hk	電話	Email: 9kw@9kw.org.hk 地址: 97725 九龍彌敦道 新華書局對面137巷 辦事處: (03) 4330112 傳真: (03) 4330111 聯絡人: 陳麗儀
仁愛護理院	http://www.hosp.org.hk	傳真	Email: 1000000@hosp.org.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46799 傳真: (03) 4246717 聯絡人: 楊少萍
香港教育大學	http://www.hku.edu.hk	傳真	Email: hku@hku.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548482 傳真: (03) 4548483 聯絡人: 楊少萍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團體名稱/主辦單位	網址	MSK	聯絡方式
香港中文大學	http://www.cuhk.edu.hk	傳真	Email: info@cuhk.edu.hk 地址: 九龍彌敦道中環 高軒樓 電話: (03) 4223893 傳真: (03) 4223119 聯絡人: 陳麗儀



組織名稱/工作項目/關注議題	地區	網址	聯絡方式
以客家文化為主的「客家語言文化」及「客家文學」之推廣及研究	臺北客家語學會	https://www.tphka.org.tw/	Email: tphka20@gmail.com 電話: (02)25161198 聯絡人: 蔡正雄
學術交流	學術交流研討會	-	Email: shuohu@tphka.org.tw 聯絡人: 蔡正雄
跨領域交流	永和社區大學 陽明社區大學	https://community-nyu.org/	Email: community@nyu.com.tw 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好路77號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https://bit.ly/google.com/academic-conference-2020	-

組織名稱/工作項目/關注議題	地區	網址	聯絡方式
地區河神教育	高雄社區大學	http://www.nanzang.org.tw	Email: nanzang@nanzang.org.tw 地址: 高雄市橋南區新街198巷21號(成德樓中) 電話: (02)27626272 傳真: (02)27626271
客家文化	經濟社會發展 客家文化基金會	https://hdh.thep.org.tw/	Email: thep25@gmail.com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12號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地區河神教育	新中和社區大學	http://www.newchungku.org.tw/	Email: newchungku@2000.com.tw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新高路二段111號 電話: (02)86869666 傳真: (02)86869481 聯絡人: 李○宏
地區河神教育	新莊社區大學	http://www.ncucenter.org.tw/	Email: ncucenter@ncucenter.org.tw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133號 電話: (02)89943728 傳真: (02)89943491 聯絡人: 曾○瀾

組織名稱/工作項目/關注議題	地區	網址	聯絡方式
環境教育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環境教育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http://www.abook1990.com/hsueh/	Email: abook1990@abook1990.com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港路一段133號 電話: (02)29279889 傳真: (02)29261999 聯絡人: 劉○宏
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https://twjshka.com/	Email: twjshka@gmail.com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一段133號 電話: (02)86869666 傳真: (02)86869481 聯絡人: 李○宏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https://hdh.thep.org.tw/academic-conference-2020	Email: thep25@gmail.com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12號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地區文化	客家文化推廣 客家文化推廣	-	Email: twjshka@gmail.com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一段133號 電話: (02)86869666 傳真: (02)86869481 聯絡人: 李○宏

組織名稱/工作項目/關注議題	地區	網址	聯絡方式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http://hsuehku.com/academic-conference-2020	Email: hsuehku@gmail.com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港路一段133號 電話: (02)29279889 傳真: (02)29261999 聯絡人: 劉○宏

附錄 各地關切生態社群名單

組織名稱/工作項目/關注議題	地區	網址	聯絡方式
1 臺灣經濟教育發展 地區教育發展	台灣經濟教育發展 地區教育發展	http://www.tdea.org.tw/	Email: tdea@tdea.org.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196-7611350 傳真: 196-7611351 聯絡人: 蔡○宏
2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http://www.tdea.org.tw/academic-conference-2020	Email: tdea@tdea.org.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3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http://www.tdea.org.tw/academic-conference-2020	Email: tdea@tdea.org.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組織名稱/工作項目/關注議題	地區	網址	聯絡方式
4 臺灣經濟教育發展 地區教育發展	台灣經濟教育發展 地區教育發展	http://www.tdea.org.tw/	Email: tdea@tdea.org.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5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http://www.tdea.org.tw/academic-conference-2020	Email: tdea@tdea.org.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6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學術交流研討會	http://www.tdea.org.tw/academic-conference-2020	Email: tdea@tdea.org.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7 社區環境教育發展 地區教育發展	台灣經濟教育發展 地區教育發展	http://www.tdea.org.tw/	Email: tdea@tdea.org.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5161198 傳真: (02)25167060 聯絡人: 黃○宏





附表三、第○河川金盞粉助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範例)

會議名稱	第○河川金盞粉助小組第○次會議		
會議日期	○年○月○日		
會議地點	第○會議室		
會議出席 人員	○男○女○		
出席委員 及相關單 位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 稱)	姓名(含職稱)
本次會議討論要點與結論			
會議意見及結論		辦理情形	
其他			

附表三、第○河川烏路粉助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範例)

會議名稱	第○河川烏路粉助小組第○次會議		
會議日期	○年○月○日		
會議地點	第○會議室		
會議出席 人員	○男○女○		
出席委員 及相關單 位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 稱)	姓名(含職稱)
本次會議討論要點與結論			
會議意見及結論		辦理情形	
其他			